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医疗")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本次交易"),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宝原、以及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间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中所涉经营管理权委托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公司与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及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中国宝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宝原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720XH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75725.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标的公司包括:中国宝原的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及中核深圳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托管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核医疗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B5600W

法定代表人:何坚荣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东平街甲1号院1号楼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目标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医疗总资产为202,783.76万元,净资产为74,636.19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097.02万元,净利润584.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核医疗负责中核集团事业单位医院和企业单位医院的管理。作为中核集团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的专业平台,中核医疗致力于核应急医学救援保障体系、核技术医学应用、职业病防治三大业务方向。

(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中核深圳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1776E

法定代表人:李志煌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37551.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玮鹏花园综合楼1601(中核大厦1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磁性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目标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深圳总资产为276,123.58万元,净资产为104,797.66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61.62万元,净利润9,667.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核深圳是中核集团在深圳设立的窗口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总部企业,作为中核集团(广东)市场开发部依托单位,聚焦中核集团主业、探索科技创新业务,成为中核集团与深圳大学共建的"中国核能与安全高等研究院"理事单位,中核集团"核创空间"粤港澳科技成果孵化中心运营单位,业务格局涵盖物资供销、综合开发、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每年度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宝原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医疗和中核深圳(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享有以下权利:

1.1对目标公司股权处置、增发、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事项做出决定的权利,具体如下:

(1)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注销、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2)股权转让、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3)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4)章程制定与修订;

(5)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发行公司债券。

1.2资产收益权,包括利润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

1.3优先认购权,包括增资优先认购权;

1.4股东诉权;

1.5有权随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

2.除上述1规定的权利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职权由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3.1根据受托方管理目标公司的需要,及时出具股东授权书,提供有关议案的决策意见;

3.2向受托方通报行使上述1规定权利情况;

3.3按本协议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4.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予受托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受托方得以根据相关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享有如下权利:

1.1代表委托方,依据《公司法》、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委托的股东权利;

1.2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按照受托方日常授权进行决策实施,但本协议(三)1所列事项需报委托方决策后组织实施;

1.3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1.4了解委托方拟行使(三)1规定权利情况。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2.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办理受托事项,保持目标公司稳健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各方权益;

2.2受托方应提供目标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使委托方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3就(三)1规定的事项,按照委托方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报送委托方,在获得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2.4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3.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移交受托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

(五)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就受托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每年向受托方支付每家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

2.管理费每年结算一次,双方于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结算,委托方于次年度4月底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3. 委托管理期限内,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协议成立、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2. 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

3.委托管理期限内,如委托方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包括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托方),自委托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利用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利用公司在数字信息和核技术应用产业领域的优势,加强与中核医疗在智慧医疗、核技术医学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和应用协同,利用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推动与中核深圳在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投资方面的协同;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管理创新上的综合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宝原以及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间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中所涉经营管理权委托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进出口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进出口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一是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因执行湖南省储备粮中晚籼稻轮换业务,将收购轮入的6,000吨中晚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不超过1,656万元;二是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韶山银田粮食产业园租赁协议》,租赁关联方位于韶山市银田镇银田村陈家组的粮食产业园区及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用于打造公司红色品牌及文化宣传推广基地、开展品牌宣传推广,租赁费用为12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自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三是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与关联方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开展8,000吨菜籽油的储备油轮换业务的定向包干合作,并就该事项签订《省级储备油定向轮换合同》,轮出销售的交易金额和轮入采购的销售金额均不超过7,920万元;四是公司于2024年7月受托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就该事项与现代农业集团签订有关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托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受托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托管方所持标的股权之日终止(孰早为准),托管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3-70号、临2024-14号、临2024-17号、临2024-19号、临2024-31号和临2024-33号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陆拾陆壹万壹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工作调整,叶蓁先生实际已未在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手续尚在进行中,暂未完成。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总资产为3,003,558,006.71元,总负债为852,986,725.49元,净资产为2,150,571,281.22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28,425,376.38元,净利润为1,715,761,349.3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总资产为2,163,934,780.52元,总负债为522,197,060.02元,净资产为1,641,737,720.50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58,622,020.76元,净利润为-508,833,560.7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进出口公司向关联方粮油进出口集团借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5个月,借款利率与粮油进出口集团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保持一致,且本次借款无需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健进出口公司尚未就本次借款与粮油进出口集团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双方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借款系借助关联方在融资渠道的优势,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由粮油进出口集团为金健进出口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健进出口公司与粮油进出口集团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市场化同期利率基本一致,且本次借款公司无需为金健进出口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故本次关联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臻先生、杨乾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李子清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3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5个月,借款利率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35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是借助关联方在融资渠道的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市场化同期利率基本一致,且本次借款上市公司无需为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故本次关联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苏臻先生、杨乾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借款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正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刘正昶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刘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刘正昶先生简历

刘正昶,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铁建审计监事局长,监事会监事,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7月26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国交建疏浚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疏浚事业部组建运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刚果民主共和国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刚果(金)首都金沙萨设立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正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昶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聘任程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2、聘任刘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如下:

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集客部总经理助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集客部总经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集客业务总监、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兴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甘青新办事处主任,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10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7月26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035,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3.9203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72,607,780.00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7月26日汇率,1港元=0.91304元人民币,据此测算,对应人民币约66,293,807.4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0.1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海尔智家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赞比亚Kitumba铜矿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4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Afmin")与 Momentum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Momentum")和 Chifupu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Chifupu")分别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Afmin拟以合计基准对价5,850万美元现金收购Momentum 持有的Junc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Junction")50%股权和Chifupu持有的Junction 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Junction 65%股权。Junction主要资产是位于赞比亚的Kitumba铜矿项目。Kitumba铜矿项目目前处于待开发阶段,根据2015年7月29日第三方独立机构MSA Group (Pty) Ltd.出具的符合澳大利亚JORC规范(2012版)的资源量估算报告显示,Kitumba铜矿区累计探获的保有铜矿产资源量为2,790万吨,铜金属量61.40万吨,铜平均品位2.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取得全部监管审批。Afmin已经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卖方Momentum和Chifupu支付了交易价款。本次交易涉及的Junction 65%股权已过户至Afmin名下,Junction董事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交割完毕。同时,Junction已经赞比亚工商登记机构批准正式更名为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公司全资下属公司Afmin持有Kitumba 65%的股权,从而拥有Kitumba铜矿项目65%的权益。

三、交易完成后的矿山开发规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赞比亚是位于中非铜矿带上的产铜大国,赞比亚Kitumba铜矿项目资源量较大,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完善,具有较好的开发基础。

公司在赞比亚从事地质勘查业务和矿权开发业务二十余年,在赞比亚当地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将充分发挥海外项目管理优势和矿山开发经验优势,为Kitumba铜矿的开发提供多方面保障和支持。

公司将根据对Kitumba铜矿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启动对Kitumba铜矿的开发工作,Kitumba铜矿的开发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赞比亚矿业和矿产发展部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许可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